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退役军人秘〔2022〕76号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规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344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142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7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264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106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430 元;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246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106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50 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30 元,县级财政承担 20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060 元(每人每月 755 元,其中 5 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 750 元标准上另行增加的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40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660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

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60%，即 30 元；余下的 20 元，省级财政承担 60%，即每人每月 12 元，市县级财政承担 40%，即每人每月 8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660 元（每人每月 805 元，其中 5 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上另行增加的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76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34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60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740 元（每人每月 645 元）。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增加 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七、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0560 元（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9540 元（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调整，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 50%。

八、各地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应安排的资金，统筹省级以上相关资金，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规定，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9689
	因公	111560	9296
	因病	106900	8908
二级	因战	105220	8768
	因公	98770	8230
	因病	94190	7849
三级	因战	92320	7693
	因公	85970	7164
	因病	79770	6647
四级	因战	75670	6305
	因公	67680	5640
	因病	61620	5135
五级	因战	59100	4925
	因公	51200	4266
	因病	47110	3925
六级	因战	46170	3847
	因公	43290	3607
	因病	36230	3019
七级	因战	34780	2898
	因公	30840	2570
八级	因战	21960	1830
	因公	19910	1659
九级	因战	18240	1520
	因公	14510	1209
十级	因战	12810	1067
	因公	10850	904

注：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烈属	36910	307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1410	2617
病故军人遗属	29280	2440

注：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生活补助年标准	生活补助月标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0620	6718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80620	6718
红军失散人员	36370	3030

注：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附件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中央 年承担	省级 年承担	市县 年承担	年标准	月标准
在乡老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1420	150	1870	23440	1953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1060	150	1430	22640	1886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21060	150	1250	22460	187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5400		3660	9060	75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5760	2340	1560	9660	805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7740			7740	645
部分年满 60 周岁 农村籍 退役士兵	一年	648			648	54
	二年	1296			1296	108
	三年	1944			1944	162
	四年	2592			2592	216
	五年	3240			3240	270
	六年	3888			3888	324
	七年	4536			4536	378
	八年	5184			5184	432
	九年	5832			5832	486
	十年	6480			6480	540
	十一年	7128			7128	594
	十二年	7776			7776	648
	十三年	8424			8424	702
	十四年	9072			9072	756
	十五年	9720			9720	810
	十六年	10368			10368	864
	十七年	11016			11016	918
	十八年	11664			11664	972
新中国 成立前 入党的 部分 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7 日 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	5280	5280		10560	880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	4770	4770		9540	795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300	300		600	50

注：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